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6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雅琴

選任辯護人 沈煒傑律師（嗣解除委任）

宋冠儀律師

許明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114年度簡字第572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51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雅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簡上卷第68、106、114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簡上卷第6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1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02 力。

03 三、上訴意旨

0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人李江菱與被告素不相識，
05 被告僅因停車糾紛徒手推擠、持曬衣桿攻擊告訴人，告訴人
06 至今仍心存陰影，且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文，毫無填補
07 告訴人損失之積極作為，顯見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未審酌
08 及此，僅量處拘役30日，實屬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
09 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罪，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
11 願，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告訴人所受者為輕傷，且為兩相衝
12 突下之結果，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狀相對輕微，犯後已深感
13 慚愧，並痛定思痛，原審判處被告拘役30日，與被告犯行之
14 實害相比下，仍有刑度過重之嫌，顯可憫恕，而有情輕法重
15 之虞，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
16 會等語。

1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8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20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21 但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22 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
23 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
24 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
25 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
26 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次按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
28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29 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
30 0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原審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事

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而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顯然過重或失輕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以尊重，尚難逕認原審之刑罰裁量有何失當之處。

(三)檢察官雖以前揭事由主張原審量刑過輕，惟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尚未賠償告訴人等節，均為原審判決時已知之事實，並經原審於量刑時納入考量，自無從作為撤銷改判之事由。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表示有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之意願，惟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果（見簡卷第35頁；簡上卷第71頁），是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結果，實難全然苛責於被告。參酌被告於偵查中即對自身犯行坦認在卷，非無自省之表現；告訴人復已於本院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可認告訴人尚得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獲償，實無再以此為由，加重被告刑期之必要。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固以前揭事由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然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傷害罪，其法定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金」，是法定最輕本刑應為罰金1,000元。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難認有何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又原審量刑並無過重之情形，業如前述；而本案自被告上訴後迄至本院辯論終結期間，原審量刑所憑之事實基礎並無任何變動，亦無其他更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出現，無從認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自應予以維持。是被告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惟按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宣告緩刑與否，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

之要件，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簡上卷第121頁）。

然考量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獲得告訴人之宥恕，犯罪所生之損害尚未獲得適當填補，難認本案之宣告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無不當，檢察官及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均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林于心
法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佳蓉

〈卷證索引〉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195號卷	偵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6138號卷	他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他字第1849號卷	聲他卷
4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722號卷	簡卷
5	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65號卷	簡上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22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黃雅琴 （年籍資料詳卷）

03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5 偵字第25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黃雅琴犯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8 折算壹日。扣案之曬衣桿壹支沒收。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4年7月3日
11 14時35分許」更正為「114年7月3日14時24分許」外，其餘
12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3 二、核被告黃雅琴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
14 接續推擠、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出於一個主觀犯意，且於
15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6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8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三、扣案之黃色曬衣桿1支，係被告所有並持以傷害告訴人所用
20 之物，此經被告自承在卷（偵一卷第16頁），爰依刑法第38
21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四、被告雖具狀聲請到庭陳述意見，惟查本案被告犯行已堪認定
23 如前述，本院認核無開庭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
28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周耿瑩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25195號

13 被 告 黃雅琴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雅琴於民國114年7月3日14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
18 ○○路000號前，因停車問題與李江菱發生爭執，竟基於傷
19 害之故意，先徒手推擠李江菱、再持黃色曬衣桿攻擊李江菱
20 左腿，復接續推擠拉扯李江菱，致李江菱因而受有左後大腿
21 挫瘀傷10X3公分、左手小指淺裂傷0.7公分之傷害。

22 二、案經李江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雅琴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李江菱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26 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7 據、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勘驗
28 筆錄各1份、扣案物照片1張、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暨翻
29 拍照片12張在卷可參，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30 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黃雅琴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又被
02 告使用之黃色曬衣桿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
03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告訴
04 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述時、地，持武器毆打告訴人，亦涉
05 犯恐嚇罪嫌等情，惟被告既已有傷害告訴人之舉，恐嚇之危
06 險行為應為實害犯之傷害犯罪行為所吸收，本不另行論罪。
07 惟前揭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犯
08 罪事實為同一社會事實，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09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4 檢 察 官 沈昌錡